

收文編號：1100002102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44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出國計畫改以參與視訊會議之報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主預國字第 110010047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出國計畫改以參與視訊會議之報告規定書面報告」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通過
決議(十八)辦理（第 893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出國計畫改以參與視訊會議之報告規定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年3月

一、 決議內容

鑒於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許多原定於109年度執行之出國開會、考察、訪問等計畫均無法執行，然許多部會原訂之出國會議於主辦單位視訊會議後，自行決定無需繳交出國報告。會議改以視訊方式為之，未必無法替政府帶來助益，故按理仍應有相關出國報告，以彰其有益於未來施政之項目，惟該報告之形式可做相應調整，爰要求本總處就「參與視訊會議之會議報告規定」，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所定有關出國報告相關規定

查國發會為促進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下稱出國報告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應提出出國報告，並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三、 國發會建議出國計畫改以參與視訊會議，仍宜擬具會議報告

有關原訂之出國計畫，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其相關報告之處理，依據國發會109年11月27日發管字第1091401894號函意見，未實際出國而以視訊或電話從事相關公務活動之情形，尚無上開出國報告處理要點之適用。惟建議衡酌政策及業務，並考量政府施政效益，宜由各機關人員擬具會議報告，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